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香格里拉110KV电网完善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迪庆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香格里拉110KV电网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迪庆供电局关于审批香格里拉110KV电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迪电计〔2019〕60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审查，认为该项目基本按照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内容全面，编制技术规范，各种附件基本完善，同时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同意准许《香格里拉110KV电网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实施，现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香格里拉110kV电网完善工程主要为满足丽香铁路牵引变供电需要。该项目已列入公司“十三五”电网规划。项目包括1个开关站、四个牵引变站址11条牵引变进线线路（四个牵引站属于铁路工程，不属于香格里拉110kV电网完善工程），该工程计划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本项目建设1个小中甸开关站，本期建成110kV开关站，不设主变，为远期预留主变场地，远期建设为110kV变电站，拟建2台主变，主变容量待定；110kV本期出线5回，终期出线6回。项目总投资127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8，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32%。

二、《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施工方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废土石可作为塔基回填及覆土绿化使用，对无法利用的废土石设置挡土墙，规范堆放并覆土绿化，防止发生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绿化树种必须选择当地适应性物种，禁止使用外来物种。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乡镇村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或者其他方式无害化处理。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宿主要依托沿线村落，不能单独设置食宿区。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砂石料以及水泥运输车辆封闭管理，施工过程中对水泥、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进行遮盖，在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在村庄周围施工时，应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若不可避免施工时，需提前向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提出申请，并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协调处理好涉及村落的关系。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塔基建设、物资运输和线路架设等过程中要优化设计，科学布局合理安排，减少占地，与施工方签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在没有公路地段必须用人背马托等简易方式完成运输任务，不得设置便道破坏生态环境，环境影响区域及时恢复，同时减少景观环境污染，施工期提前报告村社护林员或者村委会人员，接受监督。

（六）运行期要严格遵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控制电磁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好电磁辐射防护和降低噪声工作。

（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作好环境监理工作，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作好建设项目环境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向州生态环境局和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备案。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八）该建设项目批复后，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九）其他未说明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7日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7日印发